

臺北市立松山家商辦理臺北市 114 年度學校體育發展方案群組交流活動 高中職第一群組松山區信義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活動桌球競賽規程

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1.04.30 北市教七字第 09133429300 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
（二）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
（三）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立西松高中、臺北市立中崙高中、臺北市立松山高中、
臺北市立永春高中、臺北市立松山工農、臺北私立育達高中、
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。

六、比賽日期：預賽：114 年 11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（暫定）

決賽：114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（暫定）

七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商業大樓地下一樓（桌球室）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高中職松山區、信義區群組學校，各校社團代表隊。

九、比賽項目：（一）高中男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（二）高中女生組團體賽（限在籍就讀學生）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採四單一雙（單、單、單、單、雙）五局三勝制，單打選手可兼雙打，每場均採五局三勝制。每隊報名參賽選手最少 4 人，最多 6 人。

十一、比賽用球：採 Donic P40+白球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 1 月 1 日公佈之最新規則。

十三、報名辦法：請於 114 年 10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前送交至（聯絡箱 252）本校學務處體育組謝組長 FAX：27274764 TEL：27261118 分機 330
或掃描電子檔寄至 sktu@cloud.ssvs.tp.edu.tw。

十四、抽籤時間：114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，本校體育組。

十五、獎勵：報名八隊取前三名、五隊取前二名頒發獎品。

十六、申訴：於該場比賽結束三十分鐘內，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申訴以大會競賽組之裁定為最終結，不得再訴。

十七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訂公布之。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辦理 114 年度
「松山區、信義區學校校際體育交流—桌球比賽」報名表

校名：

蓋章：

領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

☐ 男生高中組團體賽					☐ 女生高中組團體賽				
選手	姓 名	出 生 日 期		學 號	備 註				
1		年 月 日							
2		年 月 日							
3		年 月 日							
4		年 月 日							
5		年 月 日							
6		年 月 日							